

2023年租赁合同不得随意转租他人(优质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租赁合同不得随意转租他人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座落：_____县_____小区_____号楼_____室，包括_____号地下室。

房屋拥有设施：上水管、下水道、瓷脸盆、座便器、洗脸盆、防盗网、暖气片、防盗门。

第二条

房屋租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日常家庭居住使用。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的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日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付清第二年全年租金的同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本合同的租金交付方式为现金，先付后用。乙方一次向甲方交足全年租金_____元，租金交付日为本合同签订日和生效日。

第四条

在租用期间，乙方由于各种消费行为所发生的电费、水费、物业费、取暖费、有线电视收视费以及应由自己负责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甲乙双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均无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行解决。协商不成时，不影响合同的执行(本条第三款情况除外)。

(二)乙方在居住期间应维护好房屋结构、设备、物品和门窗的完整。如有所损坏，需在合同期满日之前恢复原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乙方在租住期间不得把此房屋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不得改变租赁用途或利用此房屋进行违法犯罪等性质的活动。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损坏房屋。遇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且不退还乙方向甲方已缴纳的租金，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租赁合同不得随意转租他人篇二

承租方： 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市 路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数量_____、质量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承租方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_____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第三条经双方协商，出租方收取承租方租金_____元。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

第四条租赁花木的维修保养

租赁期间，承租方对租用花木要妥善保管。续租赁花木或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偿付赔偿金、维修及保养费。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违约责任：

- 1、未按时间提供租赁花木，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2、未按质量提供租赁花木，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3、未按数量提供租赁花木，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4、在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租赁花木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

二、承租方违约责任：

- 1、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2、逾期不还租赁花木，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3、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花木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花木外，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10%的违约金。
- 4、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花木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租赁合同不得随意转租他人篇三

合同的形式，又称合同的方式，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是合同内容的载体。合同区分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就租赁合同而言不定期租赁合同为不要式合同，无须采取书面形式；租赁期限为6个月以下的，可以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合同的形式。无论采用书面形式还是口头形式，都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租赁期限6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期限存在争议的，推定合同为不定期租赁合同。

租赁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项法律活动，为了尽可能避免在租用过程中产生不必要争议，所以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注意相关事项。

(一)、承租方需要了解出租人和出租物的基本情况

1、作为承租方，应先审查租赁物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等：(1)未依法取得租赁物的相关证件；(2)共有租赁物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3)权属有争议的。

2、作为承租方，为了预防欺诈，在合同中约定，如果承租方是租赁物的所有人，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如果承租方不是租赁物的所有人，必须具有转租权。

3、为了避免争议，在合同中对租赁物的基本信息应进行明确约定，如租赁物的规格、质量、数量等。

(二)、租赁合同之租期条款

在合同中，约定租赁物的租赁期限，明确租赁的具体起止日期，如承租方超过租赁期使用租赁物，应支付给出租方超时使用的租金。

(三)、租赁合同之租金条款

1、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租金的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或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需写上户名、银行账号)，实行按月支付、按季还是年支付等。

2、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租金支付时间，应于每月的具体日期支付租金。如果承租方在一定宽限期内没有按期支付，应支付迟延租金或违约金或出租方可解除合同。

(四)、租赁合同之保证金条款

在租赁物租赁合同订立时，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尽量避免风险，预防欺诈，承租方应在合同订立前交给出租方一定的保证金或押金，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租赁物价值范围内决定押金的数额。同时对于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应进行明确约定。

(五)、租赁合同之转租条款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方是否可以转租。

1、作为承租方，经过出租方的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

三人，出租方和承租方原有的租赁关系不因转租而影响。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出租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因转租造成租赁物损坏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租赁合同之妥善保管责任条款

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妥善保管租赁物，如果未尽妥善保管义务，造成租赁物及配套设施损毁、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物，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七)、租赁合同之维修责任条款

在合同中，对维修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出租方应确保租赁物符合约定用途，但也可以约定由承租方承担维修义务。

(八)、其他事项

在合同中，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诉讼管辖地等约定清楚，以降低合同履行风险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并尽可能保障双方的合法、合理利益。

租赁合同不得随意转租他人篇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电话：

地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座落在 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暂定三年，年租金为 元，三年不变，租期自20xx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房屋进行装修，乙方对房屋装修后，不得破坏或带走。

四、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损坏的房屋设施如门窗、水电、门锁、灯管等应自行修复或照价赔偿给甲方。

五、乙方合法、自主经营，甲方不得干涉。

六、乙方在使用过程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如一年之后要续租，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七、房屋结构不得随意改动、如需改动须甲方同意，方可施工。

八、甲方允许乙方转让，但转让需征得甲方同意。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租赁合同不得随意转租他人篇五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已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宿舍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同意将座落于xx市xx镇xx南路xx号的宿舍xx栋第x层其中的xx宿舍出租给乙方。

1、租期为一年，从xxxx年xx月xx日起到xxxx年xx月xx日止；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如单方面提前解约，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需支付对方陆百元违约金。

3、乙方需按时（每月1至5日）缴纳租金，逾期一天按照月租金的1%收取乙方违约金。

1、每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水电费另计。税后价，下同，如需税票需另加10%税金，如不需开发票，只提供收据），即乙方每月（合同周期）应交纳xx元租金给甲方，每次交纳的租金为1个月，（即xx元，租金先交后用）。

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3天内交纳叁百元作为保证金给甲方，租赁期满或按照合同法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需要维修好所租赁的宿舍建筑设施、物品等，不能维修时可以双方协商议价赔偿，乙方维修好后甲方退回保证金给乙方。

3、乙方每月1至5日前交纳上个月的水电费给甲方，水费xx元/吨，电费xx元/kw.□甲方需在每月的月初前提供上个月的水电总数给乙方）

1、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房屋结构及原有设施，否则除扣除保证金xxxx元外还必须将拆改处回复原样，不能恢复原样的应按损坏物的价格赔偿。

2、租赁期内，如有建筑物的主体设施部分损坏的（指外墙体脱落、墙体、板面爆裂等）由甲方负责维修。

3、乙方入住前验收宿舍的完好性，确认所有设施正常无损坏后签名并交付使用，如中途使用时发生有损坏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维修。

4、严禁乙方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向窗外乱扔垃圾。且由乙方过错引起安全、火灾等事故，给甲方造成财产和财产之外的其他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5、乙方人员在租赁期间内如有发生物品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人员在租赁期间内如有发生人员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规定未详的，双方另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XXXX年XX月XX日

租赁合同不得随意转租他人篇六

甲方(出租人): _____

乙方(承租人): _____

兹为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融资租赁、由乙方指示甲方承购租赁物并出租于乙方供其使用运营、并由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有关事宜,经双方充分了解本融资租赁之特性后订立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如下:

1. 融资租赁交易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为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甲方应自乙方指定的供货方(包括制造商、供应商及/或服务商)(下称“供货方”)根据另行签订的买卖合同(下称“买卖合同”)购买指定的租赁物,并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应承租租赁物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物即本合同中所标示之标的物(下称“租赁物”),包括全部补充配件、增设之工作物、修缮物以及附属或定着于该租赁物之从物在内。

乙方在此确认,(1)租赁物和供货方均由其自主选择,该等选择未依赖甲方或受到甲方的干涉或影响;(2)乙方已经充分了解、同意并接受甲方和供货方就租赁物签署的买卖合同;且(3)如租赁物存在任何不符合买卖合同约定或乙方要求的情形的,甲方不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情形系由于甲方未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而导致的。

2. 租赁物所有权

(1)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租赁物在任何时候均为甲方财产,甲方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仅依据本合同对租赁物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乙方应保护甲方对租赁物所享有

的所有权以及在本合同中的利益(包括确保及配合甲方持有租赁物的权属证明文件), 并且不得从事与该等利益不符的任何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试图出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租赁物, 在租赁物上设置任何担保利益或权利负担, 或放弃对租赁物的占有、管理和使用等。

(2) 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利益, 但须就上述事项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并可以不经乙方同意在租赁物上设置担保利益或权利负担, 前提是该等安排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和相关其他协议的情形下, 不损害乙方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如甲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或与租赁物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乙方应付的任何款项应由乙方继续对受让人支付, 而不得对其进行任何抵销、反请求或扣减。

(3) 如发生任何第三方主张善意取得租赁物的, 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积极抗辩。如发生租赁物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生效判决认定由任何善意第三方善意取得的情形, 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参与该等诉讼程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 直租: 甲方授权乙方, 要求供货方将租赁物于约定日期前, 运送至乙方指定的使用地点, 并且乙方应自担费用, 运用合理且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 对租赁物进行详细检查与必要试验, 确保租赁物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条件。如未发现任何瑕疵, 乙方应代为验收(下称“验收”), 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甲方收到《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后, 租赁物所有权移转至甲方, 乙方应自行或促使供货方向甲方尽快交付证明甲方持有租赁物所有权之文件(如有), 且不得再就租赁物的交付以及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名下提出任何异议。

回租: 除须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 自回租的买卖合同签署之日起, 租赁物的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对于依法

应当办理所有权转移手续的租赁物，自相关所有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所有权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2. 除上述第1款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收到装运单据(包括提单)并将其交付给乙方的，乙方应在收到该等装运单据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交货验收证明书》。不论当时租赁物之所在或现状，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以后有关进口及接货的一切手续。

3. 如有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未依约完成交付，或租赁物不合乙方之需要或有其他瑕疵的，其一切风险与责任应由乙方单独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补偿，以确保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4. 鉴于乙方对租赁物和供货方的自主选择，因与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收取或支付购买价款的权利和义务除外)有关的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补偿，以确保甲方不会遭受任何损失。若因供货方过错造成不交付、迟延交付租赁物或交付的租赁物不符合要求或供货方未履行买卖合同或其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的情形的，乙方应就该等损失直接向供货方索赔及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但甲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1. 租赁期限是年。租赁期限自甲方向供货方支付买卖合同项下任一部分购买价款之日或乙方占有租赁物之日两者较早之日(下称“起租日”)起算，不因交付迟延或验收等而受影响。

2. 租金支付方式双方同意采取本息固定金额方式，共年即月或期，每期金额是人民币元。每月日之前支付。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当期租金后的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租金发票。乙方支付的租金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均应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抵销、扣减或抵扣。

3. 租赁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含三年)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较起租日而言上浮达到【 】%或以上

的，则甲方有权对租赁费率作出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做出该等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通过电邮或传真方式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租金费率调整日之前各期租金以及租金费率调整日当期租金金额不变，自紧接着的下一期租金支付日开始，每期租金均按调整后的数额计收。乙方应按照租金费率调整通知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4. 乙方应在租金支付日前将当期租金足额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甲方变更指定账户，甲方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5. 如任一期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或各该期租金或费用的任何部分到期后仍未获支付的，乙方即应被视为延迟付款。

6. 任何迟延付款应从原付款到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率20%计收违约金，并于实际清偿之日前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7. 乙方提前支付租金、手续费及其他应支付甲方的款项，视同在到期应付日支付。

8. 如因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或其解释，行政命令的变更，或为遵照对其有管辖权的中央银行、财政、税务、货币监管及/或其他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充足率、审慎限制、资产流动性、储备资产或税费的要求或书面指示，导致甲方发生或遭受(1)必须支付原应支付之税费以外的其他税费，或乙方对甲方的应付款项之税率或课税基础发生变化(但就甲方所得税相关的法定税率发生变化的除外)；或(2)增加、变更或适用任何准备金、特别存款或类似的规定；或(3)增加其融资、维持融资的成本或减少其原可获得的收入；且因前述任一情形使得甲方经合理认定后丧失或无法取得原本或预期取得的交易利益的，乙方应一经甲方要求立即向甲方补足该等金额，但甲方应自行提出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之相关单据或证明文

件。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不得有下列危害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租赁物放置于非《租赁事项》约定的使用地点；

(4) 将租赁物作为投资、合作条件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

(6) 其他危害甲方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采取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表明租赁物的所有权和租赁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在租赁物上制作任何标章、识别、烙印、厂牌、贴纸或金属片以标注甲方名称、所有权或租赁关系，并且乙方有义务维护该等租赁物标示的清晰和完整，不得将其移离、涂抹或消灭。

3.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但无义务)随时进入租赁物的存放处所，检查租赁物使用情形，审查与其有关的账表簿册，要求乙方出具租赁物的使用、维护、保养的记录报告，或采取任何其他相关措施。乙方应当接受、支持、配合甲方或其代表对租赁物进行现场检查。

1. 乙方应遵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合格人员于其经营范围内在许可的经营场所，依供货方关于租赁物所制的全部书面指导手册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用途、操作手册和使用说明)，安全适当地使用租赁物。如发生意外事件时，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维护和维修租赁物的义务，使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并自行承担费用。除合理的损耗以及甲方同意的对租赁物的改变外，乙方应当使租赁物始终处于交付时的良好工作状态和条件。

2. 在乙方占有租赁物的期间内，因租赁物的存放和使用导致人身伤害和/或他人财产损坏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如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乙方损害或可能损害租赁物或使租赁物价值减损(日常损耗除外)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必须办理。

4. 租赁期限内，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物脱离乙方占有或任何妨碍或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主张权利并采取行动要求返还或消除妨碍和影响。乙方自行承担因其主张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仍应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5. 因租赁物本身及其安装、调试、运营、保管、使用、维护、维修、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租赁物从业务产生的税费、罚金、罚款亦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物如系进口产品，则租赁物的一切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及其他与进口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租赁物办理进口过程中或进口后受到海关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负担。

1. 乙方应使用合格人员保养、修护租赁物，使其经常保持良好状态，且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租赁物不得为任何变更、更改或增设工作物。乙方应与供货方建立维护合同关系，配备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对租赁物进行日常的维护、维修和保养。乙方不得因与供货方之间发生的争议而停止支付租金或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款项或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因任何原因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配件或从物的，其价值或质量效用至少应与被更换之零部件、配件或从物相同，所更换的零部件、配件或从物自动成为租赁物之构成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租金不因此而作调整。

3. 如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必要，一经甲方通知，乙方应

协同甲方对租赁物的状况作年检，向甲方提供过去一年租赁物保养和维修工作的书面日志(包括所有替换零部件、配件和从物的清单)，并根据甲方认为需要的、或者推荐的内容来调整保养或维修工作。

1. 由于租赁物由乙方占有，租赁物之任何部分或全部，因非甲方原因而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损害，或被没收、没入、扣押、公用征收、征用而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并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

2. 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发生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而不提前终止本合同：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或

(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并将其所有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作为对租赁物的替代。

3. 若租赁物损坏、毁损或灭失至无法修复的程度且乙方未能更换与租赁物同等条件的替代物的，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此时所有未付租金及其他款项应全部提前到期并支付。

4. 租赁物的全部或部分发生遗失、被窃、毁损、灭失或损害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权利，也不影响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1. 投保

(1) 直租：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在甲方认为必要的范围内为租赁物投保，并使保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险种及保险人由甲方决定，并由乙方负担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应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不得将保险金付给乙方，

乙方也不得要求领取保险金。在甲方按照买卖合同向供货方支付任一部分购买价款之前，乙方应将保险费一次、足额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完成投保。

(2) 回租：回租的买卖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以批单或与甲方签订《保险利益转让合同》的方式变更现行有效之保单项下租赁物的被保险人/保险利益受让人为甲方。乙方应使保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行使解除权。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保险人，进行定损检验和索赔，全力处理保险索赔手续，包括完成保险人理赔所要求的文件及手续等，以确保甲方获得全额保险金。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定损检验和索赔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有权依其自行裁量使用保险金，包括但不限于：(1) 将收取的保险金用于修缮设备并继续使用，并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2) 将收取的保险金依次用于冲抵乙方欠付甲方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欠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并要求终止本合同；如保险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3.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均不构成乙方延迟给付甲方任何应付款项的理由，且乙方不得违反约定将保险金冲抵其应付甲方的租金及其他任何款项。

1.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应以现金支付保证金元，作为对乙方遵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担保之一。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依本合同履约完成后，甲方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抵作违约赔偿金。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陈述、保证、义务或承诺，甲方有权随时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取回租赁物。甲方根据本合

同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合理使用中的一般损耗除外)的租赁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一切风险与费用。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返还义务时，甲方有权自行取回租赁物，但乙方应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因此造成乙方财产损害或营业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按时支付并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费用、滞纳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等)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依《租赁事项》约定之回购价格按租赁物的现状优先购买租赁物，但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甲方有权将保证金抵充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付清后，租赁物归乙方所有，但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且对租赁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终止合同时，应一次性清偿全部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及未到期租金。

1. 通知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字页所载为准，甲方送达至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同样有效。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所要求的书面通知均应以挂号信或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签字页所载收件人。

2. 因乙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地址不属实、地址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甲方通知无法送达的，甲方依本合同所载或乙方最后通知的邮寄地址寄交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1. 甲方要求乙方为其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乙方不得拒绝，并且乙方所提供的连带保证人和担保物应事先获得

甲方认可。

2.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连带保证人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保证能力明显不足，或提供的担保物发生重大贬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连带保证人或担保物予以替代，乙方不得拒绝。

3. 乙方无法提供上述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承诺承租使用租赁物的用途属于乙方经营范围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物所涉及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行政机关的批准。

2. 租赁物系由乙方所选定，并请求甲方依其指示承购，因租赁物之使用或利用而发生的一切危险责任由乙方负担。

3. 租赁物因设计、制造、交付、占有、利用、迁移或再交付而发生的损害赔偿费用或债务，甲方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4. 对租赁物的可售性、合法性或特殊用途的适用性，甲方不负任何担保责任。

5. 乙方依本合同所负租金及其他费用之义务，不论发生任何情形，均属绝对义务，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以任何理由请求返还全部或部分租金及其他费用，也不得以其对甲方或其继受人的债权予以抵销。

6.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编制并提供各项财务会计报告及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应随时提供甲方所合理要求并经核实为真实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明细及其他报表或材料。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的披露是充分的，不存在任何未包括在会计报表或其附注中的、对乙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的或有事项。

7. 甲方同意在可行范围内，将其对供货方所享有的瑕疵担保请求权让与乙方。乙方就租赁物任何质量上的问题，应直接向供货方请求或索赔，但乙方按期支付租金的义务不得因此而受影响或获免除。

8. 甲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与利益转让给第三人，或将租赁物提供担保设定予第三人，但该第三人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由于甲方的单方面原因(而非乙方任何过错)导致抵押权被执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9. 乙方发生名称、组织、章程内容、印鉴、代表人、代表人权限范围、通知地址等变更或其他情事变更情形的，应立即将变更事由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变更或注销留存印鉴之申请。在未经甲方同意并办妥变更或注销印鉴手续前，原留存印鉴仍继续有效。

10. 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同意甲方可以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搜集、接受、处理、传递及使用乙方及其连带保证人之材料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征信机构等政府单位查询所得的材料或其他文件)。

1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其已经将可能影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签署和履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告知甲方，且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涉及或可能涉及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则应不迟延地书面通知甲方。

12. 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本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乙方在此确认其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乙方认可及同意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等条款进行了说明。

13.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先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承诺、谅解或同意等均失其效力，一概以本合同为履行依据。

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并同时享有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求偿权、追偿权及/或救济权。

2. 乙方拖欠租金或其他约定的费用，按年率【 】支付违约金；逾期【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第3款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而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做出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或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重大违约。发生任何该等重大违约的，甲方毋须通知或履行法定程序即可终止本合同，请求立即支付已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金，没收保证金，收回租赁物，并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4) 乙方财产或租赁物受法院强制执行或保全措施，或遭政府单位没收；

(5) 乙方在协商及签署本合同时，曾有虚假陈述、保证或伪造相关文件的情形；

(7)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限期更换或补足担保；及/或

(8) 乙方的行为表明其不再愿意受本合同之约束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相关任何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也可视情况而定，选择向租赁物所在地或乙方财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因乙方违约致诉讼而生之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 如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日或归还租赁物的日期不是一个工作日，则该等日期应相应延后至最近的一个工作日。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及其内容为秘密性的，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商业的、财务的或技术的信息或者与报价、租金、安装或租赁物调试相关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该等限制不适用于：(1)非信息接受方的过错导致该信息进入公众领域；(2)该信息在披露前已经为信息接受方知晓，除非该信息受予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另一保密协议保护；(3)该信息完全由接受方独立揭露，没有受益于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即使有前述关于保密信息的规定，在甲方确保其集团下其他公司或其他第三人同样遵守该等保密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向其关联公司或其内部或其集团下属的其他公司、受甲方委任处理事务及受让(含拟受让)甲方于本合同权利之其他第三人，为合理合法之目的，分享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以任何行为干涉或影响该等分享。此外，乙方确认并同意，无论双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有限制或禁止披露乙方、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或租赁物相关信息的条款，均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自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系统或其他类似的融资租赁公示系统进行登记的权利，也不影响甲方向其主管机关(如工商或税务部门等)进行披露、或为租赁款转让或质押之目的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披露、或为办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之目的向相关机构进行披露的权利。本合同有效期满或终止后，本条款依然有效。

3.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的修改只有经双方书面协商证明双方

确有修改意图并由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4. 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租赁物转租前,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并列明拟使用方名称及使用地点;回收租赁物时,也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本合同项下重大违约。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合同不得随意转租他人篇七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乙方从甲方租赁_____一台,价值人民币_____元,租赁时间_____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押金_____元。制作加租金_____元/天,租金在还机时从押金中扣除,剩余押金返还给乙方。双方需共同遵守以下约定,若有违背则一方有依法追究另一方赔偿所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甲方提供的设备主要功能在出租时正常,能够及时提供机器。使用中由于机器不正常而造成资料丢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于操作、天气等原因电池使用时间可能减少。

二、乙方在正常按说明书使用情况下机器损坏不承担。

三、及时归还甲方，若有延迟则加倍租金，如违反规定操作造成损坏则有乙方负全责。

四、基本操作规则（详细请看说明书）

1. 不要手摸镜头、取景器等部位，也不要弄脏它们。万一弄脏，自己不要去擦，以免损伤，及时与我们联系。

2. 不要让水、沙子或其它异物进入机器，不要对着太阳等强光摄像。以免损伤ccd等贵重器件。

3. 不要私自开拆机器，不要弄坏机器上的时鉴。

4. 小心震动损坏，使用中要通风良好。

甲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